

#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陈 健 汤明海  
尚建荣 万  
沈益锋 顾  
丁 峰 海  
张 奎 李  
杨卫东 张海涛



发电单位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苏人社明电〔2017〕6号 编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利厅 人民银行  
南京分行 省国资委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省总工会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  
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

共9页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国资、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总工会，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江苏省各市中心支行，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工商行政管理局（委）、总工会，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国资监管机构：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号），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家十二部门《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17〕3号）精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国资委、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总工会决定，从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春节前，在全省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以下简称专项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检查重点和目标**

专项检查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主要检查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遵守最低工资规定情况；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在建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工资保证金、农民工

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制度措施的情况；欠薪案件查处情况和依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情况；对欠薪违法行为实施信用惩戒情况。通过开展专项检查，要确保治欠保支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实现春节前欠薪案件和涉及农民工人数明显下降、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数量明显下降。其中，地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要在2017年底前优先全部清偿，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工资报酬权益。

## 二、专项检查时间安排

专项检查分阶段进行：

一是集中宣传和自查阶段（2017年12月1日至14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媒体报道等形式，着力宣传国办发〔2016〕1号和苏政办发〔2016〕85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普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和12333、12351等维权服务渠道，提高企业履行工资支付义务的自觉性，增强广大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在此期间，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在农民工比较集中的建筑工地、各类交通站场、城市广场等地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宣传活动。同时，要组织动员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情况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存在的问题的要及时整改，将欠薪隐患化解在基层。

二是执法检查阶段（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春节

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督查检查，会同同级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企业要实行重点检查，并要求其定期申报工资支付情况，发现欠薪行为及时依法处理。期间，省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将派出联合督查组，结合有关案件线索，对欠薪问题高发频发、举报投诉量大的地区开展工作督查。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把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充实一线执法人员，认真组织执法检查，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格局。

(二)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的要求，健全治理欠薪目标责任制度，将治欠保支工作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要进一步健全协调解决欠薪问题的地方政府横向协作网络，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确保投诉“有门”。要进一步落实定期督查制度，采取随机抽查及暗访等方式，开展

逐级督促检查，夯实工作责任。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依法依规严格问责。

（三）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各地要进一步健全治欠保支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工作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治欠保支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对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负责处理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与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水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督办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有关规定，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责令支付和涉嫌犯罪移送有关工作；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资金监管和审批管理，坚决防止发生新的政府投资项目欠薪；其他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联络渠道畅通。

（四）严肃查处欠薪案件。各地要建立清理欠薪工作台账，实时掌握欠薪企业、欠薪人数、欠薪金额，及时妥善处

理欠薪问题或欠薪隐患，做到欠薪问题不解决不销账。对各渠道接收的涉及农民工工资的举报投诉信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通过全省联动举报投诉平台登记流转，依法立案查处，做到“一点举报投诉，全省联动受理”。对存在拖欠工资问题的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要责令其加付赔偿金并处以罚款。要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的犯罪行为。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案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并协助公安机关查明犯罪事实，配合检察院、法院做好审查、起诉和审理等工作，坚决做到违法事实没有查清不放过、劳动者合法权益没有得到维护不放过、涉案嫌疑人没有归案不放过，保持对欠薪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五）加大欠薪失信惩戒力度。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欠薪问题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或因欠薪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规〔2017〕16号）规定情形的，要依规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并按规定对其实行联合惩戒，使欠薪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对专项检查期间查处的典型欠薪案件，要依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向社会集中公布，形成对欠薪行为的有力震慑。

（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

辖区内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监控机制，对可能发生较大数额欠薪问题并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及时进行预警，督促企业及时解决欠薪问题。其中欠薪金额500万元以上或涉及人数100人以上，以及存在重大群体性事件隐患的企业，要列入省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督促企业制定清欠方案、限时清偿；对2018年春节前难以清偿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稳控和帮扶措施。专项检查期间，县级以上相关工作机构应安排每天不少于两名工作人员备勤，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要安排专人值班，应对因欠薪导致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和大案要案。对因欠薪问题引发的群体性或极端事件，要立即启动应急工作机制，执法人员或基层工作人员接报后1小时内现场应急响应，采取有力措施快速、稳妥处置。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解决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坚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对采用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认真做好材料报送和专项检查总结工作。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和工会组织对本市（含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专项检查工作情况进行分析，并按要求及时将相关材料报省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要求如下：

1.专项检查期间重大事项周报。凡发生欠薪逃匿事件、欠薪恶性突发事件、涉及 10 人（含）以上欠薪群体性事件的，应在 24 小时内逐级上报至省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本周内未发生的，应在该周的周五下班前实行“零报告”。第一次报告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报告表式采用已有的“参与处理劳动关系突发事件情况表”（见附件 3）。同时一并报送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专项检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专项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报告。2017 年 12 月 29 日总结报送专项检查工作阶段进展情况、专项检查情况表（见附件 1）和本地区省重点监控企业情况表（见附件 2），此后每周五报送专项检查情况表和省重点监控企业情况表。从 2018 年 2 月 5 日起，每日报送专项检查情况表和省重点监控企业情况表，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4 日。

3.专项检查工作总结报告。2018 年春节后三个工作日内，对专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建议，形成书面报告进行报送，同时发送电子邮件。

联系单位：省劳动监察总队

联系人：梁吉祥 孔盼盼

联系电话：025-83271785，83238576，83271781（传真）

电子邮箱：kongpanpan@jshrss.gov.cn

附件：1.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情况表



2. 省重点监控企业情况表
3. 参与处理劳动关系突发事件情况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苏省总工会

2017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情况表

附件1:

填报单位名称:

甲	序号	检查用人单位情况			拖欠工资情况				处理情况			涉嫌犯罪案件			
		用人单位数 (户)	涉及职工人数 (万人)	其中: 农民工人数 (万人)	用人单位数 (户)	涉及职工人数 (万人)		涉及金额(万元)		补发工资人数 (万人)	责令支付工资及赔偿 金总额(万元)		移送公安机关 (件)	法院审理 (件)	
						合计	其中: 农民工	合计	其中: 农民工		合计	其中: 农民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建筑企业														
	加工企业														
	住宿及餐饮企业														
	其它用人单位														

其他情况: 1. 检查在建工程项目数\_\_\_个, 其中政府投资项目\_\_\_个; 2. 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资金额\_\_\_万元, 占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工资总额的百分比\_\_\_%; 3. 公布严重违法欠薪违法案件数: \_\_\_件。

单位负责人:

处(队)负责人:

制表人:

201 年 月 日

说明: 1. 加工企业主要指食品、纺织服装、玩具、家具制造、船舶修造、金属加工以及电子产品装配等加工企业; 2. 所有涉及金额仅限拖欠工资金额, 不包括拖欠工程款等非工资款项。



附件3:

### 参与处理劳动关系突发事件情况

年 月

填报单位:

单位: 人、件

序号	单位名称	发生日期	持续时间	参加人数	发生地点	发生原因	基本情况	信息来源	处理方式	处理结果	处理单位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											
3											
4											
5											
6											
7											
8											
9											
10											

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表人签章: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